

《縣(市)政府自存》

第四點格式四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修正規定
 製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
 共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頁 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查 定 結 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 註
小計	平方公尺				

製表單位：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